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0C-4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南环路 1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9848F6EB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0C-4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81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55-3368122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55-33683986, 33682778

传真：0755-33683385

编

制：

吴国慧

签

发：

冯家望

签发人姓名：

冯家望

审

核：

赵俊峰

签发日期：

2023/06/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0C-4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采样人员	屈本富、喻乐、杨浩佳、罗达彬			
采样日期	2023-05-25		检测日期	2023-05-25~2023-05-26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07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420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04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3836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08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9534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13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500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09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2779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20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8663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
备注：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测定范围下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0C-4

第 4 页 共 6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采样人员	屈本富、喻乐、杨浩佳、罗达彬			
采样日期	2023-05-26		检测日期	2023-05-26~2023-05-27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12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533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24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453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17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5356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14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5876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10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119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16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4023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
备注：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测定范围下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0C-4

第 5 页 共 6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采样人员	杨浩佳、罗达彬			
采样日期	2023-05-29		检测日期	2023-05-29~2023-05-30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05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2959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备注: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测定范围下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采样人员	王鑫、陈泽鑫			
采样日期	2023-06-09		检测日期	2023-06-09~2023-06-12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	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
颗粒物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19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25	5369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2			
备注: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测定范围下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0C-4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5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+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	/	天平 XS105DU

报告结束